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的基础上，现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对蒋神州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蒋神州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蒋神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华

王峥涛

谢石松

2018年4月25日